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 兴宁-和平-连平项目（连平段）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的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现拟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连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位置及面积：

征地位置为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下角经济合作社，面积为0.3174公顷，其中农用地0.3174公顷（园地0.0027公顷、林地0.3147公顷）。

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连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连府〔2022〕24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进行补偿。征收园地72万元/公顷、林地28.8万元/公顷。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相关要求，我县人民政府将与被征地村集体签订协议。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2）。

四、被征地农民的集体留用地，按照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0%

标准给予安排。鼓励被征地集体单位接受集体留用地安排，以为发展生产，解决就业，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供较好的土地资源保障。但如果被征地单位认为不需要安排集体留用地的，该 10% 的留用地也可折算为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单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批准后，由元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由连平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协助做好具体的实施征地工作。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4日

